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暨宿舍獎助學金 申請須知及流程說明

一、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就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辦理。本要點之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僅適用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並不包含 109 學年或以後。

二、學生本人義務確認 暨 申請流程：

- 1、須由學生本人親自填寫，如有違造資料，除取消申請資格並依相關法規處分。
- 2、學生本人若最終因退學、轉學、休學、曠課、請長假、成績或其他因素，致未完成本學期之學業或因違反宿舍規定，經學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決議，得取消學生本人之申請資格。前述「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將設有學生代表。
- 3、各項獎助學金，統一於(下一學期開學後，約 109/3 月底前)以匯款入帳方式發放。務必為本人存摺且帳號要清晰，否則無法核發及入帳

4、申請流程：

(1)依申請獎助學金種類填寫申請表(分有 A 表、B 表、C 表、D 表、E 表)。

各式申請表請至【學校官網】【專科招生資訊】自行下載。

(2)105 年 11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止日為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住宿獎助學金(D 表)
送舍監初審，其餘表件送各科辦理初審。

(3)由各科彙整，送「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獎助學金種類：

1、申請日二專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種類：【申請表類參 A 表】

- (1) 本校二專日間部完成註冊之新生(108 學年度每學期申請之獎助學金金額及核發人數，依各科審核)。
- (2) 本校高職部畢業經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完成日二專註冊且未申請住宿之新生(108 學年度每學期可申請獎助學金壹萬元整)。
- (3) 設籍臺東縣境內或臺東縣高中職畢業經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完成日二專註冊且未申請住宿之新生(108 學年度每學期可申請獎助學金伍仟元整)。
- (4) 設籍花蓮縣境內或花蓮縣高中職畢業經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完成日二專註冊之新生(108 學年度每學期可申請獎助學金肆仟元整)。

上述各條次獎助學金之申請，每位新生只限擇一。

2、申請夜二專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類參 B 表】(108 學年度每學期可申請獎助學金捌仟元整)。本校進修學制公費班之入學新生不適用。

3、申請日五專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類參 C 表】(108 學年度每學期可申請獎助學金柒仟元整)。

4、申請新生住宿獎助學金：【申請表類參 D 表】

- (1)錄取本校 108 學年日間部二專之新生，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第一學年住宿獎助學金(108 學年度每學期可申請獎助學金肆千伍佰元整)。
- (2)錄取本校 108 學年五專之新生，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前三年住宿獎助學金(108 學年度每學期可申請獎助學金玖仟元整)。
- (3)學期中途退宿者取消申請資格或違反宿舍規定，經「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決議，亦得取消學生本人之申請資格。

四、相關諮詢請洽各科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